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德”、“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相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12月21日(工作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12月21日(工作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申购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12月14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下投资者核查平台(<https://ipo.ebscn.com/obm-ipo4#bushome>)。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光大证券、东方投行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

6、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刊登当日2022年12月12日(T-7日)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7、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6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拟认购该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更改理由、报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高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2,3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5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12月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行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视为违规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富乐德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12月14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https://ipo.ebscn.com/obm-ipo4#bushome>)提交给联席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富乐德初步询价已启动(即将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ebscn.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联席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确保其在填报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12月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2月8日,T-9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富乐德初步询价已启动(即将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ebscn.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高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

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00万股。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12月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2月8日,T-9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富乐德初步询价已启动(即将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ebscn.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高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

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00万股。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12月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2月8日,T-9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富乐德初步询价已启动(即将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ebscn.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高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

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00万股。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12月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2月8日,T-9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特别提示四: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富乐德初步询价已启动(即将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ebscn.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高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

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00万股。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12月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2月8日,T-9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特别提示五: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富乐德初步询价已启动(即将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ebscn.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高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

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00万股。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12月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2月8日,T-9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特别提示六: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富乐德初步询价已启动(即将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ebscn.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高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

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00万股。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12月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2月8日,T-9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特别提示七: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富乐德初步询价已启动(即将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ebscn.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高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

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00万股。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12月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2月8日,T-9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特别提示八: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富乐德初步询价已启动(即将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ebscn.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高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

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00万股。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12月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2月8日,T-9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特别提示九: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富乐德初步询价已启动(即将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ebscn.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高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

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00万股。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12月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2月8日,T-9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特别提示十: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富乐德初步询价已启动(即将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ebscn.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高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

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00万股。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12月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2月8日,T-9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特别提示十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富乐德初步询价已启动(即将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ebscn.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高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

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00万股。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12月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2月8日,T-9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特别提示十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富乐德初步询价已启动(即将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ebscn.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高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

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00万股。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12月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2月8日,T-9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特别提示十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富乐德初步询价已启动(即将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ebscn.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高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

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00万股。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12月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2月8日,T-9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特别提示十四: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富乐德初步询价已启动(即将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ebscn.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高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

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00万股。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12月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2月8日,T-9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特别提示十五: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富乐德初步询价已启动(即将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ebscn.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高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

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00万股。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12月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2月8日,T-9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的具体信息公开参阅2022年12月19日(T-2日)刊登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6、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信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2,3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7、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2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2月21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截止收盘未按规定缴付认购资金或经划扣资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截止收盘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2月12日(T-7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富乐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4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证监许可〔2022〕2252号)。本次发行股票简称为“富乐德”,股票代码为“30129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投资者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跟投机构为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富尊”),其他战略投资者列示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鹏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鹏都国有资产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	浙江富新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本次网下发行对象: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二)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8,460.00万股,全部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8,46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33,839.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